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广安)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6〕8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6日

中国(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 号)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引领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协调、平台赋能与贸产融合相联动、开放合作与区域协同相促进,加快形成市场主体集聚、政务服务高效、产业生态完整的跨境电商发展格局。力争通过 5 年建设,在综试区打造 3 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6 个以上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10 个以上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引进和培育 10 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线上平台备案企业超过 200 家,带动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 15%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两大平台

1.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的跨境电商通关、物流、出口退(免)税、支付等功能,建设

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促进实时信息共享、协同作业。对接省级数字底座,实现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交换。

2. 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在广安区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性服务园区,聚焦广安特色产品,搭建“线上展示+线下体验”双向选品平台,构建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生态体系。引导广安市其余县(市、区)根据特色产业打造适配跨境电商发展模式的县域产业园区。依托川渝高竹新区,探索建设跨省域跨境电商“区中园”。

(二)构建六大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打破“关”“税”“汇”信息壁垒,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技术与服务支撑。

2. 金融服务体系。推进跨境电商普惠金融产品开发。指导银行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等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化解企业融资难题与交易风险。

3. 智能物流体系。建设智慧物流平台,提升跨境物流效率。发展跨境电商公、铁、水、空多式联运,推动广安港与重庆果园港等港口分工协作。依托广安机场规划建设空港物流园区。建立面向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及商贸服务区“点对点”直达运输专线。

4. 电商诚信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库、监管系统和负面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现电商信用信

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5. 统计监测体系。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通关、交易等多源数据，实现全口径统计监测；利用大数据构建自动化采集与分析系统，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6. 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在关键环节加强风险识别处置，防范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风险；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全流程追溯与商品抽查制度，保障市场安全有序。

（三）深化区域协作

1. 借力成都都市圈拓展国际市场。梳理形成广安源头工厂清单、产品目录与出海需求，对接成都在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市场营销等领域的服务资源优势，联合打造“广安制造”出海品牌，拓展海外市场。

2. 融入重庆都市圈共享出海网络。依托重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及国际物流枢纽、开放口岸等资源，联动在渝商协会等机构，共建共享高效物流协同网络。推广“重庆仓广安用”仓储合作模式，构建一体化供应链体系。

3. 深化协作机制开拓高端市场。深化东西部协作，借鉴浙江、深圳等地跨境电商先进经验，指导广安企业数字化转型。依托川港（广安）合作产业园，发挥商协会资源，推动广安精品拓展香港等国际高端市场。

（四）打造特色产业带

1. 建设“跨境电商+汽摩配件”产业带。发挥邻水县汽摩配件产业资源优势,聚焦境外汽车后市场需求,探索“以需定产”生产模式,打造以汽摩配件为特色的跨境电商独立站。

2. 建设“跨境电商+轻纺鞋服”产业带。引导前锋区轻纺鞋服企业提升定制化生产能力,推动从代加工向创品牌转型。支持参与跨境电商源头工厂对接活动,拓展线上直销渠道。

3. 建设“跨境电商+电子信息”产业带。依托华蓥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聚焦笔电配套、汽车电子等细分领域,提供线上展销、人工智能(AI)选品等服务,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出海企业集群。

4. 建设“跨境电商+生物医药”产业带。依托岳池县产业基础及成都·广安生物医药“双飞地”产业园,聚焦高端医疗器械、原料药等领域,引入外贸综合服务资源,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

5. 建设“跨境电商+绿色化工”产业带。整合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资源,聚焦环保、低碳化工产品,通过企业对企业出口模式对接国际采购商。

6. 建设“跨境电商+特色农产品”产业带。依托大雅柑、龙安柚、广安蜜梨、生丝等特色农产品资源,重点发展精深加工及衍生产品,推动企业开展出口认证,拓展海外市场。

(五) 培育经营主体

1. 引进龙头及平台型企业。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型、服务型龙头企业及优质卖家,吸引设立区域总部、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推动本地生产制造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深度合作,打造“广安制

造”标杆店铺。

2. 孵化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推动汽摩、轻纺等企业开展定制化生产,推动医药、生丝等企业通过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扩大出口。引导农产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溯源”体系,开拓东南亚等地商超渠道。建立服务专员机制,为企业提供通关退税、外汇结算等便利。

3. 壮大创新创业主体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店铺搭建、首单出单等支持。指导企业自主联合申请出口目标市场认证,降低初始成本。建立热销产品奖励、试错风险补偿等机制,引入平台资源开展实战培训,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大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六) 引育专业人才

1. 聚焦需求引才。将跨境电商人才需求纳入市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对符合条件人才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定期开展免费培训,支持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人才、返乡人员在广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创业实践。

2. 深化融合育才。推动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广安开放大学等院校申报跨境电商专业,开设相关课程。深化校企合作,共建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基地和众创空间,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着力培养创业型和实用型人才。

(七) 优化发展环境

1. 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全面落实综试区通关便利化政策,

用好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推进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应用,压缩通关时间,提升通关效率。

2. 落实便利税收征管政策。全面落实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举措,对综试区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综试区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保障措施

广安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综试区有关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实时跟踪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强化财政保障,统筹用好各级发展资金;制定并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政策,在平台建设、国际物流、主体培育、市场拓展、人才引育等关键领域予以重点扶持。商务厅等省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业务指导,跟踪评估广安市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供必要保障与配套服务,协同推进综试区建设。